

# 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8/04/25

[機關代碼]3.13.20.19  
[機關名稱]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 
[單位名稱]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 
[機關地址]970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  
[聯絡人]林哲明  
[聯絡電話](03)8325103分機1505  
[傳真號碼](03)8335026  
[電子郵件信箱]cchung@wra09.gov.tw  
[標案案號]108-B-01020-001-024  
[標案名稱]花蓮溪月眉護岸(第2段)環境改善工程  
[標的分類]工程類5133 - 水道、海港、水壩及其他水利工程  
[工程計畫編號]  
[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]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 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 
[採購金額級距]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
[辦理方式]自辦  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  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  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  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  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否  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否  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否  
[預算金額]73,058,893元  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  
[後續擴充]否  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  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  
[招標方式]公開招標  
[決標方式]最低標  
[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]否  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  
[招標狀態]第一次公開招標  
[公告日]108/04/25  
[是否複數決標]否  
[是否訂有底價]是  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  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是  
[是否屬統包]否  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  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  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  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  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否  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否  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  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250元

[系統使用費]25元

[文件代收費]13元

[總計]288元
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是

[截止投標]108/05/07 09:30

[開標時間]108/05/07 10:00

[開標地點]本局3樓會議室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[押標金額度]360萬元

[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]108/06/07

是

[押標金額度]360萬元

[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]108/06/07
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花蓮郵局一七九號信箱或專人送達本局(花蓮市仁愛街十九號)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否

[履約地點]花蓮縣(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270日曆天
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
[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]否

[廠商資格摘要]

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

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
[附加說明]

[其它]：

1.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『電子憑據書面明細（明細編號不得重複）』（經通知廠商提出說明，其說明內容經機關認為不合理者）以無效標論。

2.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(1)請閱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(2)票據以本局為受款人(3)以現金繳納者，請匯入本局押標金專戶台灣銀行花蓮分行018037091782帳號，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証件封內或當場繳交（以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，需於開標後5天內退還）；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。

3.投標文件應密封，並於收受截止日期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局。

4.參加投標廠商應繳証件請參閱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，証件應繳與原件內容相符之影印本，違者所投標單無效。

5.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

6.履約保證金繳納數額請閱施工補充說明書。

7.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：

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專線：(02)23971592、傳真：(02)23971593 E-mail：ps.unit@moea.gov.tw、本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（04）22501578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[申訴受理單位]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

[檢舉受理單位]

部會署-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、電話：02-23971592、傳真：02-23971593）
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

真：02-29188888)

花蓮縣調查站（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3之33號;花蓮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3-8338888)
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